

抄件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2
段185號3樓

聯絡人：謝孟峰

聯絡電話：(02)23767634

電子郵件：

傳 真：(02)23779875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9月6日

(107)智專三(一)03027字第

發文字號：10720825190號

速 別：速件 *10720825190*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 件：

主旨：為第97302370N01號專利舉發案辦理聽證。

依據：依行政程序法第107條第2款及第54條至66條之規定與專利
舉發案件聽證作業方案辦理。

事由：舉發證據是否可證明第97302370N01號專利案違反核准審
定時之專利法第117條第2項及第118條第2項之規定。

說明：

一、聽證時間：107年10月19日(五)上午9時30分。

(當事人請於當日上午9時15分前報到)

二、聽證地點：經濟部智慧財產局7樓會議室(台北市大安區辛亥
路二段185號7樓)

三、當事人姓名或名稱及其代理人：

被舉發人：德商戴姆勒有限公司

代理人：林怡芳 律師 童啟哲 專利師

地 址：台北市仁愛路四段376號8樓



舉發人：帝寶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代理人：李宗德 律師

地址：臺北市106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218號5樓A區

四、審查人員姓名：

徐嘉鴻 委員、謝孟峰 委員、孫文一 委員

五、審查版本：系爭專利之公告本

六、聽證議題：

(一)確認舉發理由引用之法條？

說明：

1. 舉發理由主張之舉發法條包括應適用之專利法第117條第2項、專利法施行細則第33條第1項及審查基準及第118條第1項、第2項等，惟其中之「專利法施行細則第33條第1項及審查基準」均非得提起舉發之事由及法條(參專利法第128條第1項第1款)，請舉發人再作確認。
2. 舉發理由書第2頁主張之舉發法條為專利法第118條第2項，對照理由書第9頁之第118條第1項、第2項，稍有差異，請舉發人再作確認。

(二)舉發人107.7.16所提之補充理由(二)，專利權人有無意見？

(三)本件舉發證據與智財法院106民專訴34號案之專利無效抗辯所採用之證據是否相同？

七、主要程序：

八、由主持人說明案由後，雙方進行爭點確認，在已確認之爭點基礎下，依發言順序陳述意見，最後由主持人詢問出席者有無最後陳述。

九、書面意見及資料之提供：為使聽證順暢進行，兩造補充舉發

聽證資料之期限日為107年9月19日，逾期提出者，不為舉發聽證資料。

十、聽證程序原則上公開，如公開程序顯然有違背公益之虞，或對當事人利益有造成重大損害之虞，請於收到通知後10日檢附理由，提出申請聽證程序不公開。

十一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聽證公告前，由本局將舉發答辯書轉送舉發人；聽證公告後，當事人續提之有關文件請自行送交對造當事人及本局。
- (二)利害關係人擬列席聽證者，應於聽證公告後20日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局提出列席聽證申請書。
- (三)出(列)席或旁聽聽證，請攜帶證明文件，如為代理人、受雇人或代理人另委任具有該舉發案專業知識者，應攜帶委任書件。
- (四)聽證當日若一造未出席，本局得單獨與另一造進行聽證程序；若兩造均未能出席，本局將依現有資料審查。
- (五)聽證以國語進行，如欲使用外國語言陳述意見者，請自備翻譯人員。如需本局提供投影設備、電腦設備請先以電話聯繫承辦人。以投影片進行技術說明者，投影片張數在20張以內為宜。
- (六)聽證秩序應遵守事項
 1. 當事人進行相互詢答時，所提出之問題應先經主持人同意。
 2. 聽證進行中禁止吸煙或飲食，並應將電子設備關閉或靜音。
 3. 對於發言者之意見陳述不應鼓掌或鼓譟。

4. 他人發言時不得干擾或提出質疑。
 5. 發言時應針對案件相關事項陳述意見，不得為人身攻擊。
 6. 聽證進行中，出(列)席及旁聽人員不得錄音、錄影或照相。但經主持人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
 7. 聽證進行中不得有其他妨害秩序或不當的行為。
- 有違反前項規定情事者，主持人得為必要之處置，情節重大者，並得命其退場。

正本：帝寶工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代理人：李宗德 專利代理人）、戴姆勒有限公司
（代理人：林怡芳 專利師 童啟哲 專利師）

副本：

